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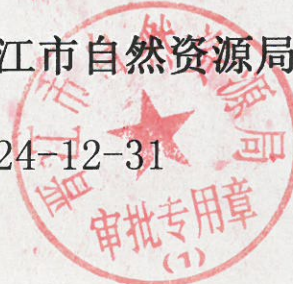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3505822024GG03394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-12-31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江蓝骏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天骏阳光里
建设位置	晋江市青阳街道阳光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4534.44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6442.4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6921.9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170.0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壹份，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